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康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和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委托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“长信基金-海通证券-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瑞康医药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“长信基金-海通证券-瑞康医药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计划，共计购买瑞康医药股票 237.301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86%，均价为 84.14 元；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公告后锁定 12 个月，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锁定期满可供出售；

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实施完毕后持股数量为 474.6020 万股，截止 2017 年 5 月 3 日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已全部出售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资金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